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乐师院委纪〔2016〕4号



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深化巡视、巡察整改成效，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川纪综〔2016〕203号)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学校纪委将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纪委、省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组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总体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采取有力措施，专项整治党员、干部以各种名义各种形式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金，狠刹党员、干部收送礼金歪风，筑牢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上来。

二、工作内容

(一)深入学习

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深刻剖析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纠而不绝、反复发生的原因，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的危害。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解读规定，中秋、国庆节廉政短信提醒等方式，筑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2016年9月20日前

(二)开展廉政承诺

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党员、重点岗位关键人员，填写《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见附件1)。召开组织生活会或干部职工会等会议组织党员、干部口头作出不违规收送礼金的廉政承诺。各二级单位党员、干部的承诺书由各二级单位收齐后统一交于学校纪委办公室。承诺书上交时间为10月15日之前。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2016年10月15日前

将领导干部拒收礼金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内容,让其本人在民主生活会上主动说明当面拒收、事后退还、实名登记上交礼金的有关情况,接受组织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

(三)实名登记上交

全校党员干部要全面检查 2014 年 12 月中央巡视整改红包礼金专项整治后违规收送礼金问题,按照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统一撤销廉政帐户的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四川省党员、干部上交礼金登记表》。学校纪检处要做好实名登记、现金收缴、移交财政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

(四)严肃纪律审查

全面梳理违规收送礼金信访举报、案件线索,对不如实报告,或顶风违纪、继续违规收送礼金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对在专项整治中消极应付,工作不落实的要坚决问责。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

三、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各党总支和纪委办、监察处要高度重视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

责任和监督责任，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深入宣传发动，精心组织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校纪委办、监察处将对各二级单位组织学习规定、开展廉政承诺、实名登记上交、纪律审查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纪委办、监察处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党的作风建设始终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各党总支和纪委办、监察处既要坚决打好狠刹收送礼金“歪风”的攻坚战，又要打好长期整治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的持久战，坚决杜绝专项整治一阵风现象，做到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是加强情况报告。11月15日前，各二级单位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乐山师范学院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表》(附件2)报学校纪委办。

附件：

1.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

2.《乐山师范学院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表》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9月18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年月日印发